

2013 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曹妃甸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不超过3.1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管理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后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7 |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8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3 |
| 第四条 承销方式 | 16 |
|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 17 |
|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 19 |
|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 20 |
|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22 |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3 |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46 |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59 |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68 |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 69 |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 75 |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 82 |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87 |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 89 |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0 |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91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集团公司/ 公司/本公司 | 指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发行人发行的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摘要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国家发改委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主承销商、簿记管 理人 |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央国债登记公 司 |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曹妃甸工业区国 资办 | 指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曹妃甸新区管委 会 | 指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 |
| 承销团 |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簿记建档 |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 |

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 | |
|---------------|--|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受托管理协议》 | 指《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指《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79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经办人员：郭岩

联系电话：0315-882 0899

传真：0315-882 0899

邮政编码：063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办人员：罗民、刘胜非、董进修、项之初、刘铭

联系电话：010-5902 6779 /010-5902 6662

传真：010-5902 6973

邮政编码：100025

（二）副主承销商：

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经办人员：平仕涛、逯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室

联系电话：010-6853 8578

传真：0571-8782 8004

邮政编码：310007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庄黎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 0923

传真：010-6650 09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经办人员：周晓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5166 2928-203

传真：010-6622 6708

邮政编码：100033

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经办人员：张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188 1858 0351

传真：0755-8291 2907

邮政编码：518048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经办人员：张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联系电话：010-8857 6899-813

传真：010-8857 680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 0738

传真：010-6606 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办人员：郭海兰、尹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
20层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邮政编码：100025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李飞宾、刘洪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 6006

传真：010-6621 2002

邮政编码：100033

六、发行人律师：重庆法霖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1号附8号

负责人：刘方荣

经办人员：王若竹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1号附8号

联系电话：023-6756 0465

传真：023-6756 0465

邮政编码：400025

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办人员：罗民、刘胜非、董进修、项之初、刘铭

联系电话：010-5902 6779 /010-5902 6662

传真：010-5902 6973

邮政编码：100025

八、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住所：唐山市建设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经办人员：卢振峰

联系电话：0315-5268616、18631516688

传真：0315-5268616

邮政编码：063000

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住所：唐山市新华东道103号

法定代表人：刘昕

经办人员：张杰

联系电话：0315-8820695

传真：0315-8820689

邮政编码：06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曹妃甸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不超过3.1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管理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簿记建档日**：2013年10月14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3年10月15日。

十二、**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10月21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后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认购与托管**：投资者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

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管理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三、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同意并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

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后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资本：342,93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项目编制，代理审批，施工勘察，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建筑，公路管理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是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所经营业务的行业涉及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多个领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54.15亿元，负债总额为408.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5.5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5.11亿元。2012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7.62亿元，实现净利润为7.1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2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根据《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成立，是由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3 月 28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为

55,000 万元。

经 200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6 月 15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55,000 万元增加为 100,000 万元。

经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7 月 7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增加为 250,000 万元。

经 2009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11 月 13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250,000 万元增加为 260,000 万元。

经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12 月 28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260,000 万元增加为 280,000 万元。

经 201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4 月 7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280,000 万元增加为 282,090 万元。

经 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5 月 26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282,090 万元增加为 297,090 万元。

经 201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8 月 24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297,090 万元增加为 297,140 万元。

经 201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9 月 10 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297,140 万元增加为 327,14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4 日，经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经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2010年9月29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327,140万元增加为337,140万元。

经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2010年10月28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337,140万元增加为340,140万元。

经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2012年12月28日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340,140万元增加为342,937万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其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1）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决议，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报告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分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并提请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6）就公司发展战略、投融资活动等一系列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报请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7）制定公司资产的收购或出售方案，并报请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制定和审核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指财务管理制度、人员选聘制度、薪酬考核制度、审计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控制度；（10）拟定董事、监事报酬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11）按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12）对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总经理办公会提请的事项作出决议；（13）决定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外派事宜；（14）审议应由子公司股东决定的事宜；（15）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由监事五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5）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经董事

会聘请可以连任。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具体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履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全面组织和指导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3) 制定除第十二条(九)项规定外的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4) 拟订发展规划，提出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 定期向董事会递交经营报告、财务报告；(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7) 提出公司的人员编制、工资标准和晋升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职员的聘任以及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职工的处分做出行政决定；(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在契约、发票、信用证、数据以及其他商务通信上签字；(10)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拟定投资计划，拟定资金预算；(11) 负责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工作；(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集团公司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

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遵循预防控制、公开透明、民主监督三项原则，集团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重大问题时，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领导班子集体意志，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2、人力资源相关制度

集团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

核管理办法》，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先内后外”的原则，规范人员招聘行为和健全人才选用机制。集团公司建立起系统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整体经营业绩与管理水平。

3、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手册。集团公司实行财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掌握安排资金运作、资金使用、财产购置、费用开支、财产损失处理，集团总部及各分公司财务部门是现金收款唯一合法部门。该手册对公司的基本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和流动资产、所有者权益等的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的规定，集团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资金管理制度。在预算方面，集团公司于每年末按照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下年度经营计划做好公司下年度整体的资金预算，各权属公司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资金预算，各权属公司的资金预算应与集团公司的整体资金预算保持一致，按年度编制资金预算，并逐月编列资金预算表上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筹计划使用。资金收入方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各权属公司单位设立的银行账户开设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对权属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监控，各权属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必须上报权属公司资金部本单位的资金收支月报。资金支出方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调控整集团公司的资金收支情况，指导各权属公司的资金调拨计划，权属公司重大资金调拨行为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下设审计员，在计划财务部经理的领导下，对集团公司除计划财务部外各部门以及权属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审计范围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各种专项审计和其他内部审计任务。

4、投融资管理制度

战略投资规划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战略投资的类型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等；战略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坚持集体决策、审慎投资、控制风险等原则；董事会负责对集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影响集团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总经理办公会是集团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是从事战略投资项目的规划、执行以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并购管理制度。集团公司的并购形式包括现金购买、股票购买等，坚持合法性、一致性、增值性和整合优先的原则。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的最高并购决策机构，战略投资部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负责确定并购对象以及进行宏观可行性研究，资本市场部负责公司并购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融资管理制度。公司融资方式包括权益资本融资和债务资本融资，并坚持合法性、适度性、经济性、稳定性和谨慎性的原则。董事会负责对集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融资决策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总经理办公会是集团公司的最高融资决策机构，负责对重大融资项目的审批并组织按期实施，资本市场部负责管理集团公司融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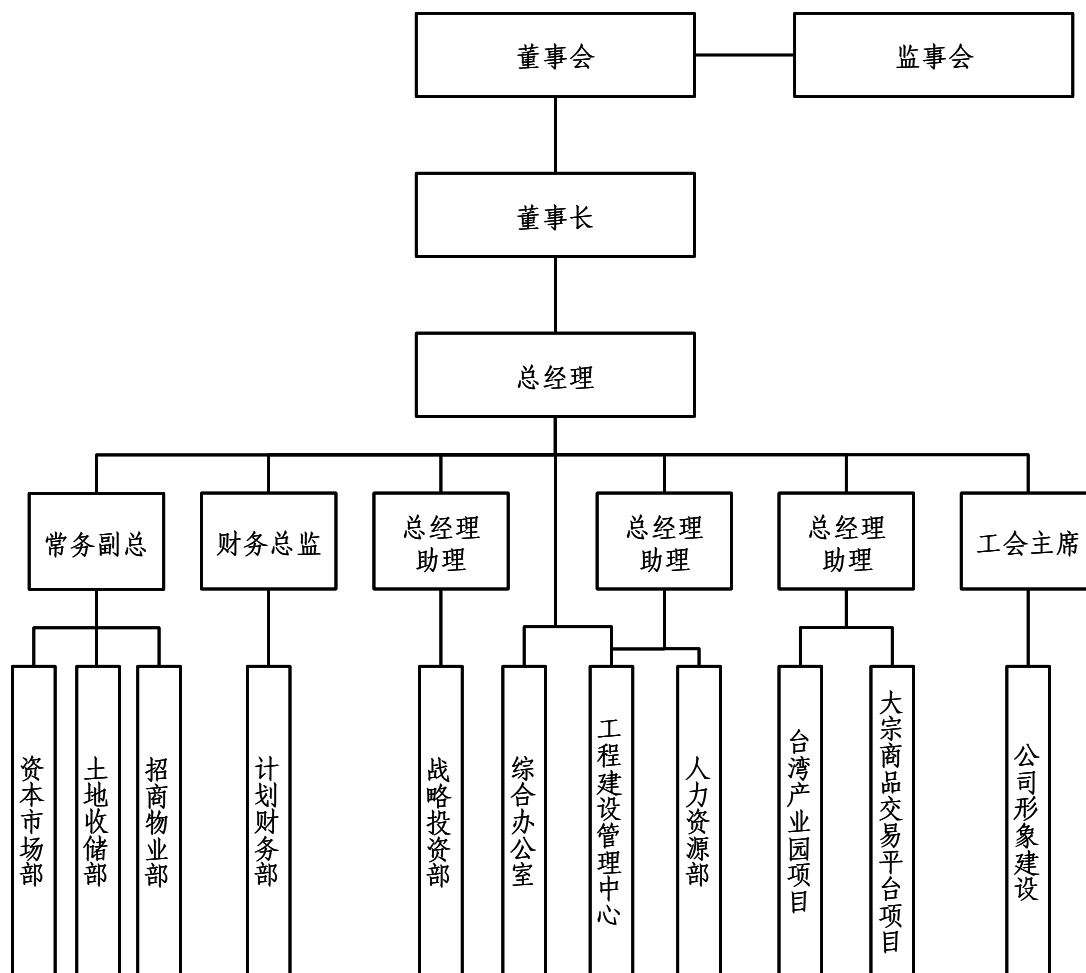
5、工程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集团公司采用统一集中管理、分项目实施的质量监督管理体制。集团公司质量督导组依法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管理公司、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等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并接受监督。

工程技术方案设计管理制度。集团公司总工办是负责工程项目技术方案设计的责任部门。工程技术方案设计的规范和内容要根据下达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并应符合颁发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三)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本市场部：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手段在资本市场上实现企业资本筹集和企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控制投融资风险。负责资本运营规划管理；负责融资管理；负责资产管理；负责渠道管理；负责外事协调；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等。

土地收储部：负责集团公司的海域使用、土地使用和土地收储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年度、季度用海、用地及土地收购储备计划；根据年度计划拟定负责集团海域报批计划、海域使用金缴纳预算计划；土地储备、前期开发计划；执行土地储备计划，拟定并组织实

施经批准后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承担土地征用、置换、储备及前期整理、开发利用和划拨、出让等具体事务。

招商物业部：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招商引资和合作项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负责集团公司相关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项目宣传、招商引资及项目投资合同签订；组织集团公司的大型招商活动，做好项目跟踪引进工作；对集团公司招商引资工作进行阶段性分析，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相关物业管理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专项审计和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财务管控和集团公司总部的财务管理，组织集团公司的成本控制、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负责对所属内部单位的财务审计；负责对派驻企业财务人员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负责专项财务审计。

战略投资部：负责集团公司的战略制定和实施、对控股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的审核、对控股企业战略实施过程监控和实施效果评估；严格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规范集团公司投资行为，明确各审批部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安全和收益。

综合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部门工作督导；负责集团公司网络相关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室合理运作；负责员工权利维护与员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固定资产与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外事协调工作。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重要节点的施工调度与协调；负责工程施工项目重要节点的进度管理；负责对工程管理公司所辖项目在施工调度与进度的重要节点方面的再监督。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集团总

经理的领导下，人力资源部全面负责集团总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权属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台湾产业园项目：负责推进台湾企业进入曹妃甸的投资建设；负责联合相关单位把产业园建设成两岸经济合作的典范，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项目：负责六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投资建设；负责联合相关单位将曹妃甸港建设成综合贸易大港。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有19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15家，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公司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
| 1 |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土石方的采购、运输、销售；仓储 | 5,000 | 100% |
| 2 | 唐山电动车研发与检测有限公司 | 电动车研发，电动车检测。 | 500 | 100% |
| 3 | 唐山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0,000 | 100% |
| 4 |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 围海造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和房地产开发。 | 65,687.31 | 100% |
| 5 | 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 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其他担保、咨询业务。 | 3,000 | 100% |
| 6 | 唐山曹妃甸新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曹妃甸工业区内的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车、风能、太阳能技术综合利用（国家法律法规须专项审批的除外） | 12,500 | 70% |
| 7 |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 进出口业务；建材、化工产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代理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 | 20,000 | 100% |

| | | | | |
|----|-------------------------|--|--------|--------|
| 8 |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筑城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服务。 | 100 | 100% |
| 9 | 唐山曹妃甸循环经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 230 | 100% |
| 10 |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5,000 | 100% |
| 11 | 中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 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工程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项目投资；财务顾问。 | 4,000 | 80% |
| 12 | 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监控器材安装、销售。 | 1,100 | 55% |
| 13 |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公路建设投资、运营、养护 | 3,000 | 100% |
| 14 | 唐山曹妃甸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系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 100 | 100% |
| 15 | 唐山曹妃甸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零部件项目筹建 | 8,280 | 66.67% |
| 16 |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 1,000 | 100% |
| 17 | 唐山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游艇租赁；旅游开发 | 3,000 | 100% |
| 18 |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 公路运营、管理与维护；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500 | 100% |
| 19 |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 公路运营管理、维护与服务 | 10,000 | 100% |

六、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经营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土石方的采购、运输、销售；仓储；销售钢材及矿石、建材（木材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7,67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26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1,408.52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88.7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472.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0.05 万元。

（二）唐山电动车研发与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电动车研发，（客车样品组装）；电动车检测。

唐山电动车研发与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5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7.18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9.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9.08 万元。

（三）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建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通用设备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钢铁、炉料、矿石、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除外）销售；代理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4,557.56万元，负债总额为34,492.5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064.99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1,637.1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00.12万元，实现净利润358.47万元。

（四）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65,687.31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商务中心2层D003层

经营范围：围海造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管理、工程准备、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原唐山曹妃甸造地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30,527.74万元，负债总额为2,360,687.8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69,840.87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11,200.3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4,857.45万元，实现净利润70,525.42万元。

（五）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智信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履约担保、其他担保、资讯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除外）。

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77.30万元，负债总额为174.6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02.6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3.72万元，实现净利润167.79万元。

（六）唐山曹妃甸新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70%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峡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东

经营范围：曹妃甸工业区内的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车、风能、太阳能技术综合利用（国家法律法规须专项审批的除外）。

唐山曹妃甸新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7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671.37万元，负债总额为38,417.0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254.2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403.2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01.74万元，实现净利润401.74万元。

（七）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建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通用设备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钢铁、炉料、矿石、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除外）销售；代理制作国内各类广告；

计算机系统服务。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4,557.56万元，负债总额为34492.5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064.99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1,637.1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00.12万元，实现净利润358.47万元。

(八)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筑城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销售服务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筑城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7.79万元，负债总额为20.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7.7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2万元，实现净利润-1.62万元。

(九) 唐山曹妃甸循环经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2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唐山曹妃甸循环经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4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850.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0.0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73.10万元，实现净利润-273.10万元。

(十)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垃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除外）。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原唐山曹妃甸思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086.40万元，负债总额为19,352.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733.5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12.7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7.03万元，实现净利润-347.03万元。

（十一）中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80%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1、902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自有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

中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987.38万元，负债总额为140.1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847.2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1.09万元，实现净利润91.09万元。

（十二）唐山市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55%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理；电子产品、监控器材安装、销售

中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15.53万元，负债总额为3.4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12.12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8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6.16万元，实现净利润-266.16万元。

（十三）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长军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零公里以东6公里处路南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投资、运营、养护（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068.25万元，负债总额为28,068.2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4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56万元，实现净利润-956万元。

（十四）唐山市曹妃甸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峡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东六加德龙办公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唐山市曹妃甸联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0.07万元，负债总额为211.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9.0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66.4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78万元，实现净利润7.78万元。

(十五) 唐山市曹妃甸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66.67%

注册资本：8,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智信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项目筹建

唐山市曹妃甸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850.62万元，负债总额为6,024.3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826.2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3.35万元，实现净利润-263.35万元。

(十六) 唐山市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辉

注册地址：唐海县国防训练基地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运营

唐山市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0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0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

(十七) 唐山市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长军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游艇租赁；旅游开发

唐山市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62.42万元，负债总额为41.9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920.5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9.50万元，实现净利润-79.50万元。

(十八) 唐山市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峡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东

经营范围：公路运营、管理与维护；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唐山市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11.83万元，负债总额为512.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9.8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4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0.17万元，实现净利润-300.17万元。

(十九) 唐山市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峡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公路运营管理、维护与服务。

唐山市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999.85万元，负债总额为0.1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999.6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0.15万元，实现净利润-0.32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名单

| 项目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 董事会成员 | 刘东 | 男 | 董事长 |
| | 孙长军 | 男 | 董事 |
| | 孙建冬 | 男 | 董事 |
| | 杨保华 | 男 | 董事 |
| | 马科 | 男 | 董事 |
| 监事会成员 | 莫辉 | 男 | 监事会主席 |
| | 张利星 | 男 | 监事 |
| | 张海英 | 男 | 监事 |
| | 崔卫平 | 男 | 职工监事 |
| | 马会忠 | 男 | 职工监事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 孙长军 | 男 | 总经理 |
| 杨玉萍 | 女 | 常务副总经理 |
| 史振龙 | 男 | 财务总监 |
| 张海英 | 男 | 总工程师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刘东，1973年12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汉族，1996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丰南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公司业务部副部长，中国工商银行乐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唐海支行行长。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长军，1973年7月出生，河北省沧州市人，汉族，1996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唐山唐港高速公路指挥部工程组副组长，唐山交通勘察设计院测设一队副组长，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总监办驻地监理组组长，唐山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总工程师、副处长，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建东，1973年5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汉族，1991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曾于唐山市唐海县财政局工作，现任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副局长、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保华，1973年7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汉族，1996年7月参加工作，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唐山市第三医院办公室副主任，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集团工会主席。

马科，1981年12月出生，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汉族，2004年12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历任隆达骨质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证券部长、唐山宏仁实业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副主任。

2、监事简历

莫辉，1979年3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汉族，2002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曾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河北省唐山市地方税务局工作，现就职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财政局兼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利星，1977年12月出生，河北省保定市人，汉族，1998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曾于河北省唐县羊角乡人民政府，河北省唐县林业局，河北省唐县财政局工作，现就职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财政局兼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海英，1963年1月出生，吉林省长春市人，汉族，1982年参加工作，大学专科，曾于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分局古冶水电段工作，历任中国二十二冶机电公司工程部部长，中国二十二冶石钢项目经营部部长，北京一起厂厂房工程二十二冶项目部部长，中国二十二冶北

京公司职员，北京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唐海临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工，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总工程师，招标投标部部长。

崔卫平，1969年12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汉族，1992年参加工作，大学专科，曾于曹妃甸工业区规划建设局工作，历任司曹铁路公司工程部部长，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处处长，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安全管理部部长。

马会忠，1972年2月出生，河北省丰润市人，汉族，1996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历任唐山文化局弘文多种经营公司主管会计，唐山曹妃甸技术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和唐山曹妃甸技术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长军（详见董事简历）

杨玉萍，1964年7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汉族，1981年参加工作，中专学历，历任丰润县汽车修理厂会计，唐山市建设路信用社副主任，唐山市商业银行建设路支行行长，唐山市商业银行路南支行行长及建设路营业部总经理，唐山南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经理，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史振龙，1963年5月出生，河北省滦南市人，汉族，1980年参加工作，曾于滦南县商业局，滦南县财政局工作，历任滦南县财政局企业股、预算股副股长，滦南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滦南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滦南县长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滦南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农开办主任，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海英（详见监事简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四大业务板块。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疏浚造地行业板块

1、我国疏浚造地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疏浚行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大的规模，并从传统简单的疏浚土挖掘转移延伸到了吹填造地、岸滩养护、水利防洪和库区清淤、江河湖海等水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恢复以及各类水下管线沟的施工和填埋、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建材开发、水下采矿等诸多领域。由于沿海天然深水岸线资源紧缺，港湾建设发展余地不大，港口在浅滩上深挖建泊位或建人工岛成为一大趋势，疏浚造地工程量将呈进一步扩大之势。

沿海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方面。经预测，未来7年间，沿海疏浚市场每年约有100亿元投资，主要是大型枢纽港深水航道的建设和维护、用于建港和临港工业区建设的沿海大型陆域吹填项目以及港口航道的改造升级。

临海工业区与沿海城市建设方面。国家将把临港工业区建成国家级钢铁、石化和造船基地，鼓励钢铁企业在沿海布局。如首钢迁往曹妃甸工业区，一期工程造地面积达11.95平方公里，总量达300平方公里；广钢将向南沙搬迁，建立南沙临海钢铁工业基地等；洋山港的大型配套项目——海港新城工程已启动，将在原海滩上建设一座现代化的城市。

2、曹妃甸工业区疏浚造地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将曹妃甸工业区规划区面积确定为310平方公里。初期起步阶段（2005-2010年）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控制在88平方公里左右；中期

快速发展阶段（2011-2020年），建成区面积达到200平方公里左右；远期完善提高阶段（2021-2030年），基本完成规划区内填滩造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区面积达到310平方公里。

当前，随着曹妃甸工业区基础设施工程和主导产业项目的相继开工建设，土地需求日益紧迫，曹妃甸工业区特别重视区内疏浚造地行业的发展。曹妃甸工业区先后实施建设众多疏浚造地工程，包括曹妃甸加工工业区一期围海造地工程、滨海新城一期（试验段）围海造地工程等大型、特大型国家重点工程，已累计完成造地100多平方公里。根据《总体规划》的规划，曹妃甸工业区未来对疏浚造地仍有较大的需求。

（二）物流运输行业板块

1、我国物流运输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21世纪以来，物流领域普遍被视为继降低资源消耗、提高生产率之后的“第三利润源泉”。统计数据显示，1992-2012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从3.91万亿元跃升至177.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高达21.01%。

未来中国实体经济仍保持较快增速，全社会物流总额预计增速亦较快，同时国家政策的重视和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为物流业带来发展的新机遇，国内物流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国家政策加快物流行业发展步伐。2001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推动物流业发展的政策。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代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强调必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物流服务促进其他产业发展。物流业成为唯一入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业，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铁路方面，

到2012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9.8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高铁运营里程达到9356公里，居世界第一位。目前我国铁路完成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物周转量、换算周转量居世界第一位。公路方面，2010年重点推进国家公路网“断头路”建设，一旦打通“断头路”，物流得以通畅，势必会大大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11年国家继续重点推进断头路建设，预计在2015年内基本建成国家公路网；港口方面，上海、深圳、香港港口是我国目前最大的三个国际集装箱枢纽，广州、宁波-舟山、青岛和天津、大连港也都已成为我国珠三角、长三角和东北亚重要的国际集装箱枢纽；航空方面，航空运输已成为国际、国内物流企业角逐的重点，航空快件、快运成为航空货运的重要增长点，依托枢纽航空港的航空运输网络化全国运输体系也在形成中；物流园区建设进程加快，目前我国运营、在建状态的物流园区的数量快速增长，城镇化率快速提升，物流业作为城际间商贸流通的中介成了一个新兴行业的快跑者，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

2、曹妃甸工业区物流运输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总体规划》提出将现代港口物流作为曹妃甸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方向，即建设完善的码头、铁路、公路、管道、仓储等综合运输设施，大力发展以陆海联运为特点的物流服务，完善港区信息服务体系，拓展港区综合服务功能，建立服务“三北”地区的能源原材料物流中心，煤炭陆海联运中转枢纽，形成开放式、互通型的运输系统、仓储系统和服务系统，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的现代港口物流基地。《总体规划》明确了曹妃甸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为发展现代港口物流业，《总体规划》提出要重点建设进口铁矿石专用码头、煤炭外运码头、进口原油接卸码头、成品油（二甲醚）中转码头、杂货码头、原油储备设施以及迁曹铁路、唐曹高速公路等项目，适时建设煤运第三通道出海口。目前，曹妃甸工业区内已建成

唐曹高速公路、司曹铁路和部分港口设施，且有众多港口泊位正在规划建设中，同时大力发展物流产业园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发展。有力的政策支持、物流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钢铁、石化和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发展，为曹妃甸工业区物流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板块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改革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从20%左右提高到2012年末的52.6%，城镇人口超过7.1亿，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但是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突出表现在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实现市场化，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十一五”期间，我国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大力发展城镇经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态建设和污染综合治理，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得到完善，城镇吸纳就业的能力得到提高，城镇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进一步健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

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科学规划城市群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缓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曹妃甸工业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2008年1月25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标志着曹妃甸的发展正式作为国家战略全面启动。曹妃甸工业区初步规划面积为310平方公里，将按照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快唐山港、曹妃甸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和钢铁基地建设的要求和《总体规划》的指导精神，立足京津冀、背靠“三北”（华北、西北、东北）、面向世界，充分发挥地理区位、深水大港、资源组合和产业后发等优势，认真组织实施“依港促工、重化立城、港城互动”战略，大力构筑现代港口物流、钢铁、石化和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用地、环保六大基础支撑体系，努力把曹妃甸建成现代工业先行区、腹地发展龙头带动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创新区、与国际市场接轨高开放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近年来，为推动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工业区加快推进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区内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并有众多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

开发建设曹妃甸是国家和河北省顺应国家能源、交通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北方地区重化工业生产力和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环渤海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现代工业走循环经济之路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作为曹妃甸工业区产业发展中配套体系和支撑体系的淡水、供电、交通、通信、燃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实现曹妃甸工业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面临着良好的发

展环境和机遇。

（四）产业园区建设运营行业板块

1、我国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工业园区聚集若干工业企业区域，开发面积较大，拥有多个工厂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对入驻公司、土地利用率和建筑物类型实施限制，对园区环境规定了执行标准和限制条件，并对制定园区长期发展政策与计划提供必要的管理条件。工业园区的出现，加快了地区工业化进程，起到了工业发展平台、项目落地载体和民营经济孵化器的作用。

目前，我国已有众多城市建立工业园区，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示范经济区和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并能有效推进制造业特别是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社会转变，进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同时，通过工业园区建设不仅可以减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压力，提高基础设施投入效益，加快城市人口的集聚，增强城市的产业支撑，而且可以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充分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齐全的优势，以项目带开发，以开发促发展，进而使工业园区成为城市的副中心，并最终成为城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个经济发展极。而且工业园区建设还可以将大量滞留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上去，逐步减少农村人口，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效益，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2、曹妃甸工业区产业园区建设运营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总体规划》，集聚循环经济型企业，构建循环经济型产业链，建立节约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建设生态友好型城市，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是曹妃甸示范区规划开发建设的立足点和优势。到规划期末，曹妃甸示范区将形成结构合理的循环经济型产业体系和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成以钢铁、石化、电力和装备制造等为特色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群。目前，曹妃甸工业区内正在建设的产业园区包括曹妃甸工业装备制造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

保产业园区和再生产产业园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区内疏浚造地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曹妃甸工业区疏浚造地的最主要力量，其全资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肩负着曹妃甸工业区的造地职能。截至2012年12月31日，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共承接75项造地项目（含完工和在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64.73亿元，累计完成造地面积189.81平方公里，是曹妃甸工业区最大的造地公司。

2、发行人在区内物流运输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是曹妃甸工业区内最重要的物流运输公司，肩负着曹妃甸工业区填海造地所需山皮土的运输工作，以及为曹妃甸工业区的开发建设所需的工程器材提供健全的物流网络平台。由于曹妃甸工业区山皮土需求量非常大，公司运输能力大，运量稳定，在区内山皮土市场的占有率在50%以上。

同时，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唐山曹妃甸铁路有限公司的司家营铁矿剥岩（土）铁路专用线于2009年6月正式运营，其运输能力为发行人在区内物流运输行业的优势地位提供了保证。

3、发行人在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曹妃甸工业区最大的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所从事的城建项目市场占比接近100%，具有一定垄断性。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多渠道筹资，完成多项供水工程、供电工程、路桥工程、通讯工程和绿化工程，为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4、发行人在区内产业园区建设运营行业的地位

目前，发行人担负着曹妃甸工业区内主要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任务，正在建设曹妃甸工业装备制造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保

产业园区和再生产产业园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1、强大的政策支持

2008年1月25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曹妃甸的发展正式作为国家战略全面启动，胡锦涛总书记、吴邦国委员长、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视察曹妃甸工业区，对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做出了重要指示。为加快曹妃甸工业区的发展，便利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河北省政府和唐山市政府给予发行人众多优惠政策。唐山市2012年一般预算收入为301.09亿元，同比增长17.80%，实现生产总值5,861.63亿元，同比增长10.40%，其良好的经济基础和财政实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天然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曹妃甸工业区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几乎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随着曹妃甸工业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3、优越的交通区位

曹妃甸毗邻京津冀城市群，交通便利发达。铁路有京山、京秦、大秦等国铁干线东西贯通，唐遵、卑水、汉南、滦港4条国铁支线南北相连；公路可与京沈、唐津、唐港、唐曹高速和沿海高速及唐承高速互通；曹妃甸港区25万吨级矿石码头实现了国内国际通航。从国际海运看，距韩国仁川港400海里，距日本长崎680海里、神户935海里，与矿石出口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南非、印度等国海运航线也十分顺畅，构成运输便捷、成本较低的海陆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

4、突出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产业多年，具有众多相关的专利技术、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稳定的产品市场。发行人重视人才建设，已将人才建设明确列入公司的发展规划，将通过市场机制不断引入具有国际战略眼光、拥有资本市场运作、风险投资和资产经营专业经验的人才，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

5、海域和土地资产优势

目前，发行人拥有尚未抵押的海域使用权 13,772.82 亩，其中经营性项目用海面积 13,715.67 亩，公益性项目用海面积 57.15 亩；发行人拥有尚未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3,903.55 亩，其中工业用地 2,530.36 亩，住宅用地 415.73 亩，商业用地 957.46 亩。充足的海域和土地储备为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提供了基础。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涉及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四大板块，由集团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运营。

1、疏浚造地业务

发行人的疏浚造地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运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共承接75项造地项目（含完工和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工业区东南海堤二期工程、曹妃甸工业区东南区建设基地围海造地工程等多项工程项目。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将对发行人开发的土地进行验收，发行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工程验收结算完毕后以实际结算结果予以调整，曹妃甸新区管委会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拨付。发行人造地及开发的收入为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对土地的回购款——土地收储价格（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投入的价格）加上8%固定回报，且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

50%部分由曹妃甸新区管委会支付给发行人作为收益。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分别完成疏浚造地25.87平方公里、13.75平方公里和16.85平方公里，分别实现业务收入47.14亿元、23.07亿元和33.37亿元。根据《总体规划》的三阶段规划，曹妃甸工业区疏浚造地仍有较大需求，为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2、物流运输业务

发行人的物流运输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包括曹妃甸工业区填海造地所需山皮土的运输工作，以及为曹妃甸工业区的开发建设所需的工程器材提供健全的物流网络平台。山皮土的运输工作包括将司家营铁矿的山皮土通过司曹铁路运输至曹妃甸火车站北站货场和曹妃甸火车站西站货场。目前，发行人的铁路运输能力稳定在2,500万吨/年。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城市数字地理信息服务、安全应急指挥服务、三网合一网络系统、城市智能化物流、整体配套和智能仓储信息服务。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13亿元、10.37亿元和0.99亿元。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

发行人所建设和运营的基础设施包括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和非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公益性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曹妃甸工业区内的路网、绿化景观项目等，此类工程包括曹妃甸市政路网A4工程、曹妃甸市政路网A9工程、曹妃甸市政路网A11工程、曹妃甸北环路绿化景观工程等；非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收费公路、供水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和污水处理厂等，如滨海公路、工业区一期供热管网工程和曹妃甸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等，非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成后

由发行人进行运营，实现收入。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26亿元、0.94亿元和1.17亿元，包括供热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混凝土收入、酒店服务和物业、租赁收入等。未来，随着曹妃甸工业区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进驻企业的增多，发行人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从而提高该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

4、产业园区建设运营业务

目前，发行人在建的产业园区包括曹妃甸工业装备制造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保产业园区和再生产业园区。

曹妃甸工业装备制造园区主要包括29栋单层标准工业厂房（轻钢结构）和20栋两层标准工业厂房（轻钢结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办公服务、会议中心以及商务会馆；环保产业园区将建成为集研发咨询、工程设计、生产制造、信息会展、交易物流为一体，以三废治理装备为特色的国家级环保产业基地和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交易采购中心；再生产业园区主要将建立孵化基地（国际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专业孵化器（新能源研究中心、开放式实验室等）以及产业化基地（留学人员产业园、民营科技园）。

发行人进行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的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将标准厂房出租，形成租金收入；二是以建成的厂房或园区的土地参股企业，直接享有企业收益；三是直接向园区企业出售厂房。目前，各产业园区仍处于建设阶段，未来，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创造的租金、投资收益等将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点。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工程收入 | 3,238,066,400.59 | 2,307,212,142.51 | 4,721,294,999.33 |
| 生铁销售收入 | 313,783,894.85 | 74,911,554.67 | 63,757,967.54 |

| | | | |
|---------|------------------|------------------|------------------|
| 租赁、物业收入 | 50,568,430.60 | 21,027,794.60 | 12,051,672.73 |
| 供热收入 | 26,432,425.04 | 17,904,624.84 | 4,546,257.84 |
| 水泥混凝土收入 | 37,598,162.84 | 49,235,900.55 | 193,112,355.15 |
| 污水处理收入 | 2,127,698.34 | 1,534,912.74 | 765,148.74 |
| 运输劳务收入 | 99,204,822.95 | 1,037,324,788.71 | 313,418,669.89 |
| 担保收入 | 109,192.00 | 2,275,520.70 | 4,043,388.79 |
| 酒店服务收入 | 0.00 | 4,701,514.48 | 15,919,101.21 |
| 利息收入 | 0.00 | 0.00 | 1,524,167.16 |
| 合计 | 3,767,891,027.20 | 3,516,128,753.80 | 5,330,433,728.38 |

发行人近三年，疏浚造地收入及物流运输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88%以上，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发行人业务模式的逐步转型，发行人未来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集团愿景：立足曹妃甸工业区建设，做全国一流的投资建设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具备国际化资本运作能力，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完备的资产管理体系，具有自主的利润生成中心和长久的利润增长点，拥有自主产权，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投资公司。

集团战略：针对涉及行业众多的特点，组织进行业务板块重组，以“集中政策、分散经营”为原则，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不同业务板块按不同行业特点进行管理，谋求体制、制度、流程、方法的创新。

疏浚造地业务方面，紧急抓住大港口建设的历史机遇，在曹妃甸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积极参与造地市场的同时为未来航道疏浚做好准备，促进企业升级。

物流运输业务方面，其发展定位为依托曹妃甸覆盖京津塘的物流产业集团。发行人将积极丰富运输方式，建立全面运输体系；丰富仓储种类，形成多类型仓储服务；建立大范围的配送网点，提供全面的配送服务；收集社会各类需求信息，形成完整物流计划；建立物流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

产业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立足曹妃甸工业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纽带，以城市资源经营为主线，由单一的城市建设商逐步向城市投资商、城市运营商、能源供应商转变，

形成以城市资源为核心目标的集投资、运营、建设、服务为一体，统一品牌下的城市一体化运营商。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2010年-2012年的三年连审合并财务报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1162号）。本文中2010年-2012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0年-2012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5,415,088,864.88 | 51,005,608,138.33 | 49,483,475,617.21 |
| 其中：流动资产 | 41,550,850,112.28 | 30,226,189,794.67 | 33,953,298,022.72 |
| 非流动资产 | 23,864,238,752.60 | 20,779,418,343.66 | 15,530,177,594.49 |
| 负债合计 | 40,861,356,410.63 | 37,974,409,332.75 | 38,712,293,327.18 |
| 其中：流动负债 | 18,761,529,475.94 | 17,622,882,859.00 | 17,719,851,327.18 |
| 非流动负债 | 22,099,826,934.69 | 20,351,526,473.75 | 20,992,442,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4,510,772,407.03 | 13,005,242,203.98 | 10,658,482,338.33 |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营业收入 | 3,767,891,027.20 | 3,516,128,753.80 | 5,328,909,561.22 |
| 利润总额 | 761,745,154.25 | 371,015,634.82 | 240,275,671.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11,897,259.12 | 306,666,272.14 | 156,376,427.61 |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3,797,556.34 | -1,018,185,316.28 | -5,035,802,194.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8,956,469.32 | -2,912,907,178.22 | -3,686,017,917.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18,822,584.09 | 1,440,155,445.28 | 3,409,208,222.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3,931,441.57 | -2,490,937,049.22 | -5,312,611,888.45 |

发行人2010年-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流动比率 ¹ | 2.21 | 1.72 | 1.92 |
| 速动比率 ² | 1.77 | 1.69 | 1.91 |
| 资产负债率 ³ | 62.46% | 74.45% | 78.23% |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 0.14 | 0.15 | 0.24 |
| 存货周转率 ⁵ | 0.78 | 13.46 | 88.17 |
| 总资产周转率 ⁶ | 0.06 | 0.07 | 0.11 |
| 营业毛利率 ⁷ | 8.98% | 10.30% | 7.17% |
| 净资产收益率 ⁸ | 2.90% | 2.36% | 1.47% |
| 总资产收益率 ⁹ | 1.09% | 0.60% | 0.32%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

2010年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和存货平均余额均采用2010年期末数。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概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54.15亿元，负债总额为408.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5.5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5.11亿元。2012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7.62亿元，实现净利润为7.1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2亿元。

(二)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2010年-2012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41,550,850,112.28 | 30,226,189,794.67 | 33,953,298,022.72 |
| 货币资金 | 811,048,489.83 | 1,034,979,931.40 | 3,525,916,980.62 |
| 应收账款 | 28,364,917,170.23 | 25,329,747,999.96 | 22,316,651,077.70 |

| | | | |
|-------------------|-------------------|-------------------|-------------------|
| 预付款项 | 909,553,094.84 | 1,702,188,817.62 | 3,655,386,738.07 |
| 其他应收款 | 3,111,584,907.88 | 1,642,014,672.82 | 4,399,019,807.52 |
| 存货 | 8,353,596,449.50 | 412,458,372.87 | 56,106,165.87 |
| 非流动资产 | 23,864,238,752.60 | 20,779,418,343.66 | 15,530,177,594.49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89,911,679.98 | 4,916,174,427.19 | 2,819,620,097.19 |
| 固定资产 | 1,099,157,436.41 | 514,138,123.08 | 611,733,076.38 |
| 在建工程 | 16,043,082,084.32 | 15,348,157,596.53 | 11,994,579,623.44 |
| 无形资产 | 18,249,935.07 | 683,789.64 | 84,725,684.95 |
| 资产合计 | 65,415,088,864.88 | 51,005,608,138.33 | 49,483,475,617.21 |
| 流动负债 | 18,761,529,475.94 | 17,622,882,859.00 | 17,719,851,327.18 |
| 短期借款 | 2,092,200,000.00 | 1,827,090,000.00 | 1,5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6,039,094,388.49 | 5,293,010,628.60 | 5,214,367,268.31 |
| 其他应付款 | 10,160,652,277.85 | 9,072,962,860.15 | 10,325,056,580.88 |
| 非流动负债 | 22,099,826,934.69 | 20,351,526,473.75 | 20,992,442,000.00 |
| 长期借款 | 21,967,804,000.00 | 20,312,994,000.00 | 20,972,214,000.00 |
| 负债合计 | 40,861,356,410.63 | 37,974,409,332.75 | 38,712,293,327.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24,510,772,407.03 | 13,005,242,203.98 | 10,658,482,338.33 |
| 资产负债率 | 62.46% | 74.45% | 78.23% |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的业务扩展和在建工程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2012年，曹妃甸新区管委会通过资产划拨及现金注入等方式向发行人注入107亿元资本金，资产规模显著提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654.15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的494.83亿元增长32.20%。与此同时，发行人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408.61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的387.12亿元增长5.55%。发行人自身积累的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规模不断提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5.11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的106.58亿元增长129.96%。

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339.53亿元、302.26亿元和415.5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62%、59.26%和63.52%。近三年来，发行人应收造地款项、应收运输款项和应收混凝土销售款项等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但由于发行人对联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增速较快，导致2012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2010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

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209.92亿元、203.52亿元和221.0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23%、53.59%和54.08%。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近三年来，发行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高，导致长期借款规模增速较快，致使非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大及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187.62亿元，流动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工程款等应付款项保持较快增速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0年-2012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14 | 0.15 | 0.24 |
| 存货周转率 | 0.78 | 13.46 | 88.17 |
| 总资产周转率 | 0.06 | 0.07 | 0.11 |

近三年，从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绝对数值来看，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24、0.15和0.14，指标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所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近三年变化较大，2011年存货周转率较2010年下降较快，主要系2011年发行人新增2.53亿元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开发，致使发行人的存货2011年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快速上升，从而存货周转率相应降低。2012年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下降较快，主要系2012年存货中新增建设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及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转入存货致使当期计入存货的开发成本为73.01亿，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降低存货的周转率。

尽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但相比应收账款，存货规模较低，总资产周转率受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较大。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0.07和0.06，总资产营运

能力较低。

(四)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0年-2012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767,891,027.20 | 3,516,128,753.80 | 5,328,909,561.22 |
| 营业成本(元) | 3,429,491,996.56 | 3,153,990,790.70 | 4,947,050,950.99 |
| 利润总额(元) | 761,745,154.25 | 371,015,634.82 | 240,275,671.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711,897,259.12 | 306,666,272.14 | 156,376,427.61 |
| 营业毛利率 | 8.98% | 10.30% | 7.17% |
| 净资产收益率 | 2.90% | 2.36% | 1.47% |
| 总资产收益率 | 1.09% | 0.60% | 0.32% |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29亿元、35.16亿元和37.68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9.47亿元、31.54亿元和34.29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17%、10.30%和8.98%。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等业务，疏浚造地业务和物流运输业务是主营业务最重要的部分，2010年至2012年该两项业务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4.45%、95.12%和88.57%，给发行人带来了相对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疏浚造地收入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确认，受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近三年发行人疏浚造地工程量的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波动。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对土地的回购款为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加上8%固定回报，为发行人较高的营业毛利率提供了保证。

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工程收入 | 3,238,066,400.59 | 2,307,212,142.51 | 4,721,294,999.33 |
| 生铁销售收入 | 313,783,894.85 | 74,911,554.67 | 63,757,967.54 |
| 租赁、物业收入 | 50,568,430.60 | 21,027,794.60 | 12,051,672.73 |
| 供热收入 | 26,432,425.04 | 17,904,624.84 | 4,546,257.84 |
| 水泥混凝土收入 | 37,598,162.84 | 49,235,900.55 | 193,112,355.15 |
| 污水处理收入 | 2,127,698.34 | 1,534,912.74 | 765,148.74 |
| 运输劳务收入 | 99,204,822.95 | 1,037,324,788.71 | 313,418,669.89 |
| 担保收入 | 109,192.00 | 2,275,520.70 | 4,043,388.79 |

| | | | |
|--------|------------------|------------------|------------------|
| 酒店服务收入 | 0.00 | 4,701,514.48 | 15,919,101.21 |
| 利息收入 | 0.00 | 0.00 | 1,524,167.16 |
| 合计 | 3,767,891,027.20 | 3,516,128,753.80 | 5,330,433,728.38 |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40亿元、3.71亿元和7.6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6亿元、3.07亿元和7.12亿元，盈利水平快速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疏浚造地工程量稳定，致使造地工程收入增长，以及2011年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办公室，为鼓励发行人保持在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方面的投资，推动地区发展，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使得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1.60亿元，2012年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办公室加大对发行人填海造地、平整土地、建设桥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使得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6.00亿元，致使净利润相应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转型，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稳步回升，利润亦将相应增长。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7%、2.36%和2.9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0.32%、0.60%和1.09%，盈利能力指标值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利润亦较快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高，营业毛利率相对稳定，实现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0年-2012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元） | 18,761,529,475.94 | 17,622,882,859.00 | 17,719,851,327.18 |
| 非流动负债（元） | 22,099,826,934.69 | 20,351,526,473.75 | 20,992,442,000.00 |
| 负债总计（元） | 40,861,356,410.63 | 37,974,409,332.75 | 38,712,293,327.18 |
| 流动比率 | 2.21 | 1.72 | 1.92 |
| 速动比率 | 1.77 | 1.69 | 1.91 |
| 资产负债率 | 62.46% | 74.45% | 78.23% |

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模的不断扩

大，资产规模得以迅速增长，因工程业务特点，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相应增加，导致负债规模快速提升，但由于资产规模增速快于负债规模增速，致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一直致力于调整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控制工程款付款节奏，减少不必要的往来负债，2010年至2012年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信用记录较好，未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出现无法偿还债务、故意拖欠债务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未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完工、自身积累的不断增长、土地出让的实现以及地方政府优质资产的注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92、1.72和2.21，速动比率分别为1.91、1.69和1.77，2012年短期偿债能力较2011年有所好转，鉴于存货规模相对较低，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差异较小，但由于2012年存货增长较快，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异有所扩大。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从整体看，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3%、74.45%和62.46%，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已表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完工、自身积累的不断增长、土地出让的实现以及地方政府优质资产的注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六）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0年-2012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 经营现金流入 | 8,269,923,345.17 | 552,168,594.00 | 514,065,565.80 |
| | 经营现金流出 | 11,513,720,901.51 | 1,570,353,910.28 | 5,549,867,760.06 |
| | 流量净额 | -3,243,797,556.34 | -1,018,185,316.28 | -5,035,802,194.26 |
|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 | 投资现金流入 | 375,958,991.41 | 177,536,984.61 | 73,411,800.00 |
| | 投资现金流出 | 2,274,915,460.73 | 3,090,444,162.83 | 3,759,429,717.18 |

| | | | | |
|--------------|--------|-------------------|-------------------|-------------------|
| | 流量净额 | -1,898,956,469.32 | -2,912,907,178.22 | -3,686,017,917.18 |
|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 筹资现金流入 | 9,878,970,043.42 | 4,058,652,276.13 | 7,720,892,640.49 |
| | 筹资现金流出 | 4,960,147,459.33 | 2,618,496,830.85 | 4,311,684,417.50 |
| | 流量净额 | 4,918,822,584.09 | 1,440,155,445.28 | 3,409,208,222.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23,931,441.57 | -2,490,937,049.22 | -5,312,611,888.45 |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6亿元、-10.18亿元和-32.44亿元。近年来，发行人从事疏浚造地、产业园区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工程多处于建设期，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较大。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6亿元、-29.12亿元和-18.99亿元，近三年保持较大的净流出规模，但呈现净流出规模减少的趋势，主要系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9亿元、14.40亿元和49.19亿元，一直保持较大的筹融资规模，2012年增幅相对较大，主要系工程项目投资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以及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增加了对发行人现金资本的投入所致。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3.13亿元、-24.91亿元和-2.24亿元，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一直保持较大的净流出规模所致，201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快，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规模有所减少。

未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造地款完成回收、产业园区和基础设施实现大规模运营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较大提升，现金流量整体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和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金用途 |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项目实施主体 | 发行人 股权比例 |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亿元) | 拟使用资金 占权益投资 投资比例 |
|----|---------------------|----------------|-------------------|-------------|---------------------|------------------------|
| 1 | 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 | 32.19 |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17.00 | 52.81% |
| 2 | 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 | 5.93 |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3.00 | 50.59% |
| 合计 | - | 38.12 | - | - | 20.00 | 52.47% |

一、募集资金用途介绍

（一）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

1、项目简介

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项目起自滨海公路与古柳公路交叉处（与拟改建的滨海公路唐秦界至曹妃甸新城段顺接），向西沿旧路改建，至唐海县城东环后，向南沿唐海县规划区布线，在孙家灶村与旧路顺接后，继续向西利用旧路改建，分别于唐曹高速、沿海高速交叉，利用天津汉南公路约 11 公里转向西北，经汉沽管理区，终于 205 国道，全长约 65.55 公里（不含天津市汉南公路路段），其中新建路段 23 公里，旧路改建路段 42.55 公里。全线设互通立交 1 座，分离立交 4 座，收费站 1 处。

该项目主线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桥梁全宽与路基同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1 级，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各结构层厚度通过计算确定。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原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执行。

2、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滨海公路（原沿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0]1391号）批准。

本项目已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沿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0]637号）批准。

本项目已经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省道沿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0]286号）批准。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2.19 亿元人民币，其中 25%，即 8.05 亿元由项目法人自筹，其余 75%，即 24.14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启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约 2.7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1%。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5、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区域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使唐山南部沿海地区路网布局更加趋于合理和完善，增加交通出行的快捷程度和舒适性，减少运输货物的损伤、节约包装费用，提高生产运输的效率化，使物资流通趋于合理化和现代化，缓解区域交通拥挤，提高公路沿线土地的使用价值。同时，由于公路建设需要大量的物资和材料，这会进一步引起对其他部门的派生需求，促进和提升相关产业的发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已与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府签署了《项目委托代建（BT）协

议》，该协议书约定曹妃甸区政府于 2014 年至 2020 年之间，分七期无条件向发行人累计支付代建回购款 35.40 亿元。根据该 BT 协议，发行人投资回报为项目投资额的 10%。

6、募投项目回购资金来源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0-2012 年，唐山曹妃甸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达到 24.54 亿元、51.13 亿元和 43.08 亿元。曹妃甸区政府将在 2014-2020 年间，每年分别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 1.9250 亿元、1.9250 亿元、6.3100 亿元、6.3100 亿元、6.3100 亿元、6.3100 亿元和 6.3100 亿元，用于《代建协议》回购资金的支付。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和契税等税收收入

为推进曹妃甸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曹妃甸区政府决定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及契税等税收收入中划出部分资金，用于支持投融资平台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偿还借贷本息及其他经营性项目投资等。为确保本期债券顺利还本付息，在《代建协议》预定的回购期限内，我区将拨付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回购资金，为本期债券发行能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曹妃甸区政府将督促滨海公路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同时，曹妃甸区政府将严格按照《代建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划拨回购资金，确保如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 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

1、项目简介

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的战略定位为：建设为融商流、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集现代仓储中心、分拨配送中心、流通加工中心、信息服务中心于一体，设施完善、功能齐全、运作高

效、服务一流，对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业及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吸引辐射能力，以提供货运性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为主，服务于装备制造企业的专业性物流中心，并打造装备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开放式平台，成为唐山地区、河北省乃至北方地区装备制造业与物流业相联动的样板工程。

规划建设的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位于曹妃甸工业区东北部的装备制造业组团中部，位置适中，公路铁路交通方便，可为装备制造业组团及工业区内的各类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物流中心规划用地 29.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设置仓储区、配送区、流通加工区、集装箱区、大件运输区、综合服务区等六大功能分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曹妃甸港物流发展规划研究》，本项目分成三个建设发展阶段，即 2009-2012 年为项目近期建设发展阶段，2013-2015 年为项目中期建设发展阶段，2016-2020 年为项目远期建设发展阶段。

2、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唐曹发改备字[2009]24 号）备案。

本项目已经唐山市国土资源（海洋）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关于曹妃甸工业区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用海的初审意见》（曹国土（海）字[2010]51 号）批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环境保护局唐曹环表[2011]4 号文批复。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93 亿元，其中 35%，即 2.08 亿元由自有资金支付，其余 65%，即 3.85 亿元由贷款解决。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1年5月启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2.49亿元，占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42%。预计于2013年10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5、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对整合和充分利用区域社会物流资源、提高装备制造组团中生产企业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起到重要作用。充分利用曹妃甸临港的地理优势，有助于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是曹妃甸承接国外先进的装备制造技术、促进曹妃甸工业区产业群快速形成的重要保障。同时，作为行业性的物流中心，将与综合物流园区、其他类型的专业物流中心配套，形成完善的社会物流系统，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效应。

根据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1%；项目投资净现值（所得税后）1.12亿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1.7%；项目自有资金投资净现值（所得税前）1.12亿元。本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严密监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时、足额偿还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

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各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计划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债券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企业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以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的财务总监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工作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建立“偿债资金账户”，在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各年度，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督促公司按时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的收益以及公司其他来源的收益。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拆借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得到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其将按《总体规划》的要求不断推进，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未来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提供了保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654.15亿，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245.11亿元，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12倍以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3%、74.45%和62.46%，负债比例逐年降低，体现了公司日趋稳健的偿债实力。发行人2010年-2012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为42.05亿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2亿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兑付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效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和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项目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期未来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充裕的现金流。

1、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项目采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已与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府签署了《项目委托代建（BT）协议》，该协议书约定曹妃甸区政府于2014年至2020年之间，分七期无条件向发行人累计支付代建回购款35.40亿元，回购款为项目总投资的110%，付款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 年份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合计 |
|------|--------|--------|--------|--------|--------|--------|--------|-------|
| 支付金额 | 1.9250 | 1.9250 | 6.3100 | 6.3100 | 6.3100 | 6.3100 | 6.3100 | 35.40 |

2、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充分依托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快速集聚和港口设施建设迅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充分发挥曹妃甸在区位、深水港建设、集疏运体系、产业集聚、资源条件、国家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加强物流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社会物流资源、提高装备制造组团中生产企业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目标，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根据《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曹妃甸装备制造业组团内部各类装备制造企业，曹妃甸装备制造业组团货运周转量预测结果如下：

| 预测年度 货种 | 2012 | 2015 | 2020 |
|------------|------|------|------|
| 散杂货（万吨） | 350 | 500 | 800 |
| 集装箱（万 TEU） | 6 | 10 | 15 |
| 集装箱（万吨） | 60 | 100 | 150 |

本项目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每年 14,027.30 万元，项目的综合投资利润率为 11.30%，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10%，高于 8% 的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1,22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9 年，具有较好的盈利性。

综上，项目回购款和良好的收益将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本息如期足额兑付提供了最为有效的保障。

（三）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增强了债券偿付能力

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的大型国有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银行业界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从未出现无法偿还债务、故意拖欠债务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各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368.3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

度为 35.76 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发行人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能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为曹妃甸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高速发展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四）充足的海域和土地资产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海域和土地资产，为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提供了基础。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未抵押可变现的土地使用权 3,903.55 亩，账面价值为 8.77 亿元，保守评估价值约为 12 亿元（详见下表）；未抵押可变现的海域使用权 13,772.82 亩，账面价值为 3.44 亿元，保守评估价值约为 11 亿元（详见下表）。随着曹妃甸的开发建设，海域使用权和土地升值空间较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未抵押土地资产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类型 | 用地类型 | 使用面积 (亩) | 账面价值 (元) |
|----|-------------------|----|------|-----------------|------------------|
| 1 |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19号 | 出让 | 工业 | 799.04 | 10,655.82 |
| 2 |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21号 | 出让 | 工业 | 874.64 | 11,662.19 |
| 3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23号 | 出让 | 工业 | 129.00 | 1,535.88 |
| 4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24号 | 出让 | 工业 | 178.05 | 1,923.39 |
| 5 |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25号 | 出让 | 住宅 | 111.40 | 4,992.84 |
| 6 |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24号 | 出让 | 住宅 | 97.07 | 4,347.59 |
| 7 |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26号 | 出让 | 住宅 | 30.56 | 1,368.67 |
| 8 |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27号 | 出让 | 住宅 | 88.35 | 3,957.21 |
| 9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8号 | 出让 | 商务金融 | 43.02 | 2,237.76 |
| 10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40号 | 出让 | 住宅 | 88.35 | 73.98 |
| 11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49号 | 出让 | 工业 | 115.18 | 1,737.58 |
| 12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45号 | 出让 | 工业 | 434.45 | 6,560.11 |
| 13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54号 | 出让 | 商务金融 | 870.52 | 34,406.97 |
| 14 |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16号 | 出让 | 商务金融 | 43.92 | 2,199.03 |
| | 合计 | | | 3,903.55 | 87,659.02 |

未抵押海域资产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编号 | 项目性质 | 用海类型 | 宗海面积 (亩) | 海域使用金 (万元) |
|----|-----------------|------|--------|-------------|---------------|
| 1 | 国海证 091300083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323.74 | 699.28 |
| 2 | 国海证 101300005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561.90 | 1,213.70 |
| 3 | 国海证 091300073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21.58 | 1,558.60 |
| 4 | 国海证 111300047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448.50 | 1,345.49 |
| 5 | 国海证 091300061 号 | 经营性 | 造地工程用海 | 317.25 | 951.75 |

| | | | | | |
|----|---------------------------|-----|----------|------------------|------------------|
| 6 | 国海证 091300070 号 | 经营性 | 造地工程用海 | 659.41 | 1,978.24 |
| 7 | 国海证 111300057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01.24 | 2,103.71 |
| 8 | 国海证 101300066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73.38 | 158.50 |
| 9 | 国海证 111300021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34.18 | 102.55 |
| 10 | 国海证 101300006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44.30 | 1,607.69 |
| 11 | 国海证 101300010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38.90 | 1,596.02 |
| 12 | 国海证 101300020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37.70 | 1,593.43 |
| 13 | 国海证 091300078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26.81 | 1,569.90 |
| 14 | 国海证 101300013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32.90 | 1,583.06 |
| 15 | 国海证 101300002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43.85 | 1,606.72 |
| 16 | 国海证 101300048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24.93 | 74.78 |
| 17 | 国海证 111300028 号 | 经营性 | 电力工业用海 | 7.41 | 22.22 |
| 18 | 国海证 101300085 号 | 经营性 | 船舶工业用海 | 1,135.68 | 1,834.33 |
| 19 | 国海证 101300073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25.19 | 75.56 |
| 20 | 国海证 101300086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571.81 | 1,715.42 |
| 21 | 国海证 101300080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128.46 | 385.38 |
| 22 | 国海证 091300069 号 | 经营性 | 造地工程用海 | 593.89 | 1,781.68 |
| 23 | 国海证 091300058 号 | 经营性 | 造地工程用海 | 29.98 | 89.93 |
| 24 | 国海证 111300027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131.53 | 394.60 |
| 25 | 国海证 101300047 号 | 公益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57.15 | 51.43 |
| 26 | 国海证 111300059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499.84 | 1,499.52 |
| 27 | 国海证 2012B13023000319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125.52 | 271.12 |
| 28 | 国海证 2012B13023000319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168.93 | 506.79 |
| 29 | 国海证 2012B13023000322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288.32 | 864.97 |
| 30 | 国海证 2012B13023000388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289.29 | 867.88 |
| 31 | 国海证 2012B13023000294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562.49 | 1,687.46 |
| 32 | 国海证 2012B13023000289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148.72 | 446.17 |
| 33 | 国海证 111300046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71.81 | 215.42 |
| 34 | 国海证 2012B13023000421 号 | 经营性 |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 132.15 | 396.44 |
| 35 | 国海证 111300061 号 | 经营性 | 工业用海 | 514.11 | 1,542.34 |
| | 合计 | | | 13,772.82 | 34,392.07 |

(五)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可靠保证

发行人所从事的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业务关乎地区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重要动力,因而发行人的经营得到唐山市政府及曹妃甸区政府的大力支持。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60亿元和6.00亿元。

未来,由于发行人作为本地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的地位不会改变,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不断增大。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将持续从项目、政策、资产等方面予以支持,继续向发行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为发行人提供优质项目资源,确保公司经营实力稳步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此外,唐山市和曹妃甸区政府的地方综合财力较强,2010年至2012年,唐山市财政收入分别为438.95亿元、555.52亿元和622.5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09%,曹妃甸区的财政收入分别为52.91亿元、81.86亿元和96.1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80%,能为发行人经营及偿债提供财力支持。这些优势将提升发行人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获取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坚实保障。

(六) 发行人已经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即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 发行人已针对本期债券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根据《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及时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划付至偿债账户并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

山分行对该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将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督促发行人及时将足额偿债资金划入偿债专户并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和对策

风险：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拆借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三）流动性风险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目前，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曹妃甸工业区所要发展的主导产业方向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影响曹妃甸工业区的发展，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积极收集所经营业务相关行业的政策信息，准确把握政策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及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同时，不断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率，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宏观调控政策、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自身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疏浚造地、物流运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主要业务板块。发行人所涉足的各个业务板块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业务涉及多个板块，利润来源相对分散，经济周期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大小、先后有所差别，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并平滑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

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曹妃甸工业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业务发展风险与对策

风险：目前，发行人所涉及业务中，疏浚造地、物流运输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曹妃甸工业区用地的需求，产业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依赖于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可见，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目前对曹妃甸工业区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曹妃甸工业区建设进程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盈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未来发展已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疏浚造地业务方面，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发展势头非常迅速，已成为曹妃甸地区乃至国内疏浚造地的主要施工力量，其业务将向全国推进；物流运输业务，将通过多项措施，将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打造为依托曹妃甸覆盖京津塘的物流产业集团；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立足曹妃甸工业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纽带，以城市资源经营为主线，由单一的城市建设商逐步向城市投资商、城市运营商、能源供应商转变，形成以城市资源为核心目标的集投资、运营、建设、服务为一体，统一品牌下的城市一体化运营商。此外，发行人将积极通过并购等途径拓展业务板块，进一步分散利润来源，降低曹妃甸工业区建设完成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管理的国有资产涉及多个产业，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部分对专业技能要求较高，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技能突出和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发行人倾力打造优秀工作团队，目前公司优秀

的职业管理层管理经验丰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的规范化、高效化。为加强内部规范管理，集团聘请专业的咨询公司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梳理所有工作流程。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建设，开展多项培训提升员工素养及执行力，并在发展战略中重点提出了人力资源战略，给出了明确的人力资源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望得到快速提升。

（三）持续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目前，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业界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已获得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发行人将积极开拓企业债券、银团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并鼓励下属公司积极探索上市融资渠道，以降低银行贷款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带来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及对策

风险：近年来，为了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及河北省大力发展曹妃甸的重大决策，加快推进环渤海地区经济一体化，提升地区生活品质，实现将曹妃甸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生态优美、人民幸福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在市政道路、公路桥梁、生态园区等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加大了投资建设力度。为保证投资建设的顺利实施，发行人通过银行、信托等多种债务融资渠道获得所需资金，致使发行人总体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现金流趋紧。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3%、74.45%和62.46%，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结合自身实际财务状况，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按照稳步发展、稳步推进的原则，控制负债规模。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将通过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划拨，及追加现金资本等方式，加大对公司资本的投入，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2012年，曹妃甸新区管委会通过资产划拨及现金注入等方式向发行人注入约107亿资本金，降低了公司整体负债率，较好的改善了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此外，已投资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地方政府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回购，将有效增加发行人的现金流入，提升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四、与募集资金用途有关的风险和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如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运营情况偏离预计目标，从而对实现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拟投向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使项目实际运行数据达到预期，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的收、付管理制度，并对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如期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的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唐山市和曹妃甸区经济发展迅速，财政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承担了曹妃甸区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当地政府在资产注入、资金支持以及政府补助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未来收入较有保障。

（二）关注

曹妃甸区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未来经济发展水平受当地招商引资情况影响较大；

目前曹妃甸区一般预算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财政自给能力不强；

曹妃甸区政府基金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占比较高，且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该部分收入受当地土地出让市场影响较大，需关注其稳定性；

目前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较大，对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压力；

受生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生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账期普遍较长，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有较多土地使用权资产已用于抵押借款，资产流动性受到限制；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对政府依赖度较大；

公司现金生产能力较弱，对筹资依赖度较大；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重庆法霖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纯信用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内容和基本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的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0年-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重庆法霖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系人: 郭岩

联系电话: 0315-882 0899

传真: 0315-882 0899

- (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 罗民、刘胜非、董进修、项之初、刘铭

联系电话：010-5902 6779 /010-5902 6662

传真：010-5902 6950

互联网网址：www.zd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 地点 | 承销商 | 网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北京市 | 中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 部 | 北京市建国路81号 华贸1号写字楼22 层 | 佟雷 王瑜文 | 010-59026639 010-59026646 |
| | 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 部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 坊街26号 | 庄黎彦 黄浩 齐妍彦 | 010-66500923 010-66500928 010-66500921 |
| |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市场 部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 门外大街168号腾达 大厦1501室 | 张杨 张璐 | 010-88576899-820 010-88576899-813 |
| 深圳市 | 华龙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 证券总部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 大道4009号投资大 厦7楼 | 陈正杰 | 18818580381 |
| | 华西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债券投资 部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4001号时代金 融中心18楼 | 李倩 | 0755-83025432 |
| 杭州市 | 财通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银行 部 | 浙江省杭州市15号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 平仕涛 | 0571-87821381 |

附表二：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11,048,489.83 | 1,034,979,931.40 | 3,525,916,980.6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150,000.00 | 104,8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28,364,917,170.23 | 25,329,747,999.96 | 22,316,651,077.70 |
| 预付款项 | 909,553,094.84 | 1,702,188,817.62 | 3,655,386,738.07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3,111,584,907.88 | 1,642,014,672.82 | 4,399,019,807.5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8,353,596,449.50 | 412,458,372.87 | 56,106,165.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17,252.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550,850,112.28 | 30,226,189,794.67 | 33,953,298,022.7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13,641,846.8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89,911,679.98 | 4,916,174,427.19 | 2,819,620,097.1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1,099,157,436.41 | 514,138,123.08 | 611,733,076.38 |
| 在建工程 | 16,043,082,084.32 | 15,348,157,596.53 | 11,994,579,623.44 |
| 工程物资 | | 26,000.00 | 19,519,112.5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 18,249,935.07 | 683,789.64 | 84,725,684.95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5,770.02 | 238,407.2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864,238,752.60 | 20,779,418,343.66 | 15,530,177,594.49 |

| | | | |
|---------------------------|--------------------------|--------------------------|--------------------------|
| 资产总计 | 65,415,088,864.88 | 51,005,608,138.33 | 49,483,475,617.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92,200,000.00 | 1,827,090,000.00 | 1,52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87,000,000.00 | 17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 6,039,094,388.49 | 5,293,010,628.60 | 5,214,367,268.31 |
| 预收款项 | 346,307,966.18 | 481,469,937.61 | 11,643,061.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4,655.46 | 1,267,908.02 | 460,852.24 |
| 应交税费 | 35,850,187.96 | 772,081,524.62 | 648,323,564.30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160,652,277.85 | 9,072,962,860.15 | 10,325,056,580.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761,529,475.94 | 17,622,882,859.00 | 17,719,851,327.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1,967,804,000.00 | 20,312,994,000.00 | 20,972,214,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55,184,031.69 | | |
| 专项应付款 | 76,838,903.00 | 38,532,473.75 | 20,228,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099,826,934.69 | 20,351,526,473.75 | 20,992,442,000.00 |
| 负债合计 | 40,861,356,410.63 | 37,974,409,332.75 | 38,712,293,327.1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429,370,000.00 | 3,401,400,000.00 | 3,401,4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012,519,715.72 | 8,263,556,569.82 | 6,111,602,4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39,476,774.84 | 39,324,024.83 | 20,688,718.95 |
| 未分配利润 | 2,029,405,916.47 | 1,300,961,609.33 | 1,124,791,219.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24,510,772,407.03 | 13,005,242,203.98 | 10,658,482,338.33 |
| 少数股东权益 | 42,960,047.22 | 25,956,601.60 | 112,699,951.7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553,732,454.25 | 13,031,198,805.58 | 10,771,182,290.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5,415,088,864.88 | 51,005,608,138.33 | 49,483,475,617.21 |

附表三：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767,891,027.20 | 3,516,128,753.80 | 5,330,433,728.38 |
| 其中：营业收入 | 3,767,891,027.20 | 3,516,128,753.80 | 5,328,909,561.2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1,524,167.16 |
| 二、营业总成本 | 3,620,130,748.20 | 3,333,209,588.66 | 5,110,964,230.74 |
| 其中：营业成本 | 3,429,491,996.56 | 3,153,990,790.70 | 4,947,050,950.99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7,993,398.17 | 73,422,918.48 | 78,383,417.20 |
| 销售费用 | 1,442,915.45 | 2,191,806.35 | 6,207,461.50 |
| 管理费用 | 90,484,783.00 | 50,839,813.15 | 41,006,706.31 |
| 财务费用 | 30,717,655.02 | 52,764,259.98 | 38,315,694.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90,346.97 | 30,466,308.57 | 21,008,079.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862,159.11 | 21,008,079.3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9,550,625.97 | 213,385,473.71 | 240,477,577.01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2,775,947.81 | 160,316,009.49 | 143,256.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1,419.53 | 2,685,848.38 | 345,161.1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61,745,154.25 | 371,015,634.82 | 240,275,671.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50,618,059.43 | 68,046,113.33 | 83,249,292.6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1,127,094.82 | 302,969,521.49 | 157,026,379.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11,897,259.12 | 306,666,272.14 | 156,376,427.61 |
| 少数股东损益 | -770,164.30 | -3,696,750.65 | 649,951.70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3,616,535.79 | 384,233,919.36 | 512,989,554.2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46,306,809.38 | 167,934,674.64 | 1,076,011.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69,923,345.17 | 552,168,594.00 | 514,065,565.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63,317,520.26 | 1,470,110,004.90 | 5,455,159,025.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261,535.26 | 59,679,887.00 | 23,955,331.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214,470.43 | 23,442,384.34 | 46,779,382.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6,927,375.56 | 17,121,634.04 | 23,974,020.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513,720,901.51 | 1,570,353,910.28 | 5,549,867,760.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3,797,556.34 | -1,018,185,316.28 | -5,035,802,194.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0 | 108,46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52,165.41 | 9,155,078.1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6,826.00 | 49,886,556.96 | 73,411,8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35,349.4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958,991.41 | 177,536,984.61 | 73,411,8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81,915,460.73 | 2,506,091,198.55 | 1,102,458,344.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8,000,000.00 | 188,000,000.00 | 671,36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22,854,346.63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3,498,617.65 | 1,985,611,372.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74,915,460.73 | 3,090,444,162.83 | 3,759,429,717.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8,956,469.32 | -2,912,907,178.22 | -3,686,017,917.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38,829,853.42 | 276,136,100.00 | 1,400,000.00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88,240,190.00 | 977,090,000.00 | 6,474,848,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900,000.00 | 2,805,426,176.13 | 1,244,644,640.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78,970,043.42 | 4,058,652,276.13 | 7,720,892,640.4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68,320,190.00 | 993,508,000.00 | 2,254,488,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66,827,269.33 | 1,624,988,830.85 | 2,057,196,417.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60,147,459.33 | 2,618,496,830.85 | 4,311,684,417.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18,822,584.09 | 1,440,155,445.28 | 3,409,208,222.9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3,931,441.57 | -2,490,937,049.22 | -5,312,611,888.4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34,979,931.40 | 3,525,916,980.62 | 8,838,528,869.0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11,048,489.83 | 1,034,979,931.40 | 3,525,916,980.62 |